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智文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住○○市○○區○○路0號(新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4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智文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蕭智文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以他人名義申請之電話門號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名義申請之電話門號之目的在於掩飾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易遭人追查，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5日，先向不知情之友人陳建廷（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商借行動電話門號，遂於同日陪同陳建廷共同前往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上之某台灣大哥大門市，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預付卡，而當場取得本案門號之SIM卡，蕭智文復於113年4月5日至同年5月14日間之某日，至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站，將SIM卡寄出，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嗣該身分不詳之人取得本案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14日間，透過臉書廣告、通訊軟體LINE，向白恩菽佯稱：辦貸款需要提供雙證件、健保卡、自然人憑證云云，致白恩菽因而陷於錯誤，先依指示翻拍其身分證、健保卡及中國信託存摺封面之照片，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源治」之人，復再依指示將其自然人憑證寄送予使用本案門號作為取件人電話之某詐騙集團成員。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被告蕭智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115年度易字第42號卷第110頁），茲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或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自得採為證據。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中坦承不諱（見115年度易字第42號卷第112頁），並與證人即告訴人白恩菽、證人即本案門號申辦人於警詢、偵訊中所述互核相符（見114年度偵字第22073號卷第31頁至第32頁、第7頁至第9頁、第77頁至第78頁），並有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名片、對話紀錄、寄件單據、信貸委託授權書翻拍照片在卷可參，是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

四、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非初出社會、不諳世事之人，卻率爾向陳建廷商借手機門號，並帶同陳建廷前往申辦本案手機門號後，再將本案SIM卡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助使取得本案門號之人得以使用該門號作為收取告訴

人白恩菽寄出之自然人憑證之取貨電話號碼，告訴人因此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失，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未取得犯罪所得、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之情節輕重、被告自述之學歷、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115年度易字第42號卷第11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部分：

被告陳稱其並無取得本案之報酬新臺幣1,500元等語（見115年度易字第42號卷第112頁），且遍查全卷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有因交付本案門號之SIM卡予身分不詳之人而取得報酬，難認被告卻有獲得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韻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